

中華民國99年度

4-9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印

智慧財產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9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2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3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2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且集中審理所有智慧財產訴訟事實審的終審案件。茲將本院99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保障司法人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設施完整性，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避免浪費。
6. 廣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資訊管理與運用。
8. 落實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0.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並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0人次、嘉獎二次6人次、嘉獎一次8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 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2次。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1件。 4. 依新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18條規定，本院99年度應申報財產人員計18人(其中5人向監察院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1. 提供「智慧財產法院中英文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51次(998人)，邀各界座談5次，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1,804 件，含電話詢問 1,519 件，口頭詢問 256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陳情 29 件。 1.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賡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3.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不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 本院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並無遲延案件，而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0 件，新收 5 件，終結 4 件，未結 1 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份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業務 1,079 件、刑事案件業務 534 件、行政訴訟業務 696 件。	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 民事：舊受 259 件，新收 1,057 件，終結 981 件，未結 335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9.52 件。 (2) 刑事：舊受 101 件，新收 349 件，終結 346 件，未結 104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4.21 件。 (3) 行政：舊受 154 件，新收 460 件，終結 443 件，未結 171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5.39 件。實際辦理件數較預期辦理件數多，係因實際新收受理案件較預計為高所致。	
其他設備	新增影印機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2 萬 1,372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8,516,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62,817,66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29.48%，超收 14,301,660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2,448 元，計超收 2,448 元，超收原因係廠商承包職務宿舍安全工程採購案逾期完工違約罰款所致，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8,329,000 元，收入實現數 62,545,654 元，計超收 14,216,65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9.42%，超收原因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87,000 元，收入實現數 224,920 元，計超收 37,920 元，決

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0.28%，超收原因係影印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10,083 元，計超收 10,083 元，超收原因係出售廢紙等收入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34,555 元，計超收 34,555 元，超收原因係因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二) 歲出部分：99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84,314,601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含統籌科目)165,709,88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89.91%，賸餘數 18,604,71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69,343,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4,993,278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1.53%，賸餘數 14,349,72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1,446,000 元，支出實現數 7,412,381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64.76%，賸餘數 4,033,61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24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223,628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28%，賸餘數 21,37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20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027,551 元，決算數 1,027,551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053,050 元，決算數 1,053,05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11,834,56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4,112 元。

2. 負債科目：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1,834,56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4,112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791,5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433,666 元。

2.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788,677 元，較上年度增加 684,962 元。

(2)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2,86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1,296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智慧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448
	209			04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0	0	0	2,448
		01		040526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2,448
			01	04052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44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8,516,000	0	48,516,000	62,770,574
	40			05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48,516,000	0	48,516,000	62,770,574
		01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48,329,000	0	48,329,000	62,545,654
			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45,890,000	0	45,890,000	59,882,436
			02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9,000	0	9,000	5,000
			03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430,000	0	2,430,000	2,658,218
		02		05052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87,000	0	187,000	224,920
			01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163,000	0	163,000	198,120
			02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00	0	24,000	26,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0,083
	210			07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0	0	0	10,083
		01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0,08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4,555
	210			11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0	0	0	34,555
		01		110526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34,555
			01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4,555
				經 常 門 小 計	48,516,000	0	48,516,000	62,817,66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8,516,000	0	48,516,000	62,817,66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448	2,448	
0	0	2,448	2,448	
0	0	2,448	2,448	
0	0	2,448	2,448	
0	0	62,770,574	14,254,574	129.38
0	0	62,770,574	14,254,574	129.38
0	0	62,545,654	14,216,654	129.42
0	0	59,882,436	13,992,436	130.49
0	0	5,000	-4,000	55.56
0	0	2,658,218	228,218	109.39
0	0	224,920	37,920	120.28
0	0	198,120	35,120	121.55
0	0	26,800	2,800	111.67
0	0	10,083	10,083	
0	0	10,083	10,083	
0	0	10,083	10,083	
0	0	34,555	34,555	
0	0	34,555	34,555	
0	0	34,555	34,555	
0	0	34,555	34,555	
0	0	62,817,660	14,301,660	129.48
0	0	0	0	
0	0	62,817,660	14,301,660	129.4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2,234,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69,343,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1,446,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5,000	0	0	0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27,55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7,55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53,0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53,050	0	0	0
						0	0	0
				合 計	184,314,601	0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2,234,000	163,629,287	0	-18,604,713	89.79
	0	163,629,287		
169,343,000	154,993,278	0	-14,349,722	91.53
	0	154,993,278		
11,446,000	7,412,381	0	-4,033,619	64.76
	0	7,412,381		
1,245,000	1,223,628	0	-21,372	98.28
	0	1,223,628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1,027,551	1,027,551	0	0	100.00
	0	1,027,551		
1,027,551	1,027,551	0	0	100.00
	0	1,027,551		
1,053,050	1,053,050	0	0	100.00
	0	1,053,050		
1,053,050	1,053,050	0	0	100.00
	0	1,053,050		
184,314,601	165,709,888	0	-18,604,713	89.91
	0	165,709,88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9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82,234,000	0	0	0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82,23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0,85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81,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69,34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7,8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449,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1,310,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11,310,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36,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5,000	0	0	0				
			0	0	0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1,245,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5,000	0	0	0				
			0	0	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53,0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53,0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7,55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27,55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080,601	0	0	0		
					0	0	0			
				合 計	184,314,601	0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2,234,000	163,629,287 0	0 163,629,287	-18,604,713	89.79
182,234,000	163,629,287 0	0 163,629,287	-18,604,713	89.79
180,853,000	162,269,726 0	0 162,269,726	-18,583,274	89.72
1,381,000	1,359,561 0	0 1,359,561	-21,439	98.45
169,343,000	154,993,278 0	0 154,993,278	-14,349,722	91.53
117,894,000	109,981,089 0	0 109,981,089	-7,912,911	93.29
51,449,000	45,012,189 0	0 45,012,189	-6,436,811	87.49
11,310,000	7,276,448 0	0 7,276,448	-4,033,552	64.34
11,310,000	7,276,448 0	0 7,276,448	-4,033,552	64.34
136,000	135,933 0	0 135,933	-67	99.95
136,000	135,933 0	0 135,933	-67	99.95
1,245,000	1,223,628 0	0 1,223,628	-21,372	98.28
1,245,000	1,223,628 0	0 1,223,628	-21,372	98.28
1,245,000	1,223,628 0	0 1,223,628	-21,372	98.28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0.00
1,053,050	1,053,050 0	0 1,053,050	0	100.00
1,053,050	1,053,050 0	0 1,053,050	0	100.00
1,027,551	1,027,551 0	0 1,027,551	0	100.00
1,027,551	1,027,551 0	0 1,027,551	0	100.00
2,080,601	2,080,601 0	0 2,080,601	0	100.00
184,314,601	165,709,888 0	0 165,709,888	-18,604,713	89.91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34,562	121500-4 保管款	11,834,562
合 計	11,834,562	合 計	11,834,562
附註：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791,538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788,677 2,861
合 計	1,791,538	合 計	1,791,538
附註：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880,4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880,450	
(二)本期收入			64,771,77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2,817,660	
賠償收入	2,448		
司法規費收入	64,216,809	62,545,654	
減：退還數	-1,671,155		
使用規費收入	224,920		
廢舊物資售價	10,083		
雜項收入	34,555		
2. 121500-4 保管款		1,954,112	
收入數	3,351,566		
減：退還數	-1,397,454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7,828		
減：退還或沖轉數	-37,82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531,45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531,459	
收 項 總 計			74,652,2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2,817,66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2,817,660	
賠償收入	2,448		
司法規費收入	64,216,809	62,545,654	
減：退還數	-1,671,155		
使用規費收入	224,920		
廢舊物資售價	10,083		
雜項收入	34,555		
(二)本期結存			11,834,56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34,562	
付 項 總 計			74,652,222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57,87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57,872	
(二)本期收入			166,143,55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0,256,400		
減:沖轉數	-70,256,4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5,709,888	
收入數	165,709,8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629,287		
統籌科目部分	2,080,601		
3. 221000-4 保管款		684,962	
收入數	1,508,843		
減:退還數	-823,881		
4. 221200-3 代收款		-251,296	
收入數	15,174,928		
減:退還數	-15,426,224		
收 項 總 計			167,501,42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5,709,8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65,709,888	
支付數	165,709,8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629,287		
統籌科目部分	2,080,60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316,143		
本年度部分	3,316,143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16,143		
本年度部分	-3,316,143		
(二)本期結存			1,791,53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91,538	
付 項 總 計			167,501,42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68	
			05 提存款303專戶-臺銀70695		11,831,094	
			總計		11,834,562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1,831,094	
			本年度-99年度	3,347,198		
			以前年度	8,483,896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故未能清理。
			97年度 1,938,936			
			98年度 6,544,96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68	
			本年度-99年度	3,468		
			總 計		11,834,562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12,942	
			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12,942	
			0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0,151	
			08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0,151	
			99 本年度部分		142,491	
			04 保固保證金		142,491	
99	07	27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固到期日1 00年6月22) 25151052 承勁實業有限公司	131,611		
99	08	31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宿舍防盜安全設施工程採 購案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 07.22-100.07.21) 18339454 強盛鋼鋁企業社	10,880		
			總計		1,788,677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0	99 本年度部分		2,861	
			01 代扣款項		2,861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861		
			100167 收入傳票 收薪資代扣款-健保費職員並繳存 國庫存款戶	2,861		
			總計		2,86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7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9,981,089	52,288,637	162,269,726	1,359,561
	09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09,981,089	52,288,637	162,269,726	1,359,561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09,981,089	45,012,189	154,993,278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0	7,276,448	7,276,448	135,933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1,223,628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1,223,628
				合 計	109,981,089	52,288,637	162,269,726	1,359,561

產法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1,359,561					163,629,287
1,359,561					163,629,287
0					154,993,278
135,933					7,412,381
1,223,628					1,223,628
1,223,628					1,223,628
1,359,561					163,629,287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09,981,08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188,64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32,9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8,648	0	0
0111 獎金	15,097,023	0	0
0121 其他給與	2,571,29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204,64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20,618	0	0
0151 保險	6,117,296	0	0
0200 業務費	45,012,189	7,276,44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8,655	0	0
0202 水電費	3,649,607	0	0
0203 通訊費	268,474	1,136,27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68,39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3,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9,250	0	0
0231 保險費	29,451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8,73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580	440,838	0
0271 物品	2,115,344	5,454,00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9,963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5,67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37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842	0	0
0291 國內旅費	34,599	198,628	0

產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9,981,089
				65,188,641
				6,532,923
				3,948,648
				15,097,023
				2,571,295
				6,204,645
				4,320,618
				6,117,296
				52,288,637
				58,655
				3,649,607
				1,404,748
				468,397
				30,003,800
				319,250
				29,451
				228,735
				565,418
				7,569,352
				3,909,963
				2,975,671
				179,373
				144,842
				233,227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269,448	0	0
0294 運費	22,000	46,700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5,933	1,223,62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5,933	1,223,628
合 計	154,993,278	7,412,381	1,223,628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2,881	51,21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800	51,21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53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59	0	164,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	0	162,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3	0	0	0	0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360	0	1,360	165,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0	0	1,360	163,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3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3,925,400	本院職務宿舍土地以公告地價調整434,200元。
		公 頃	0.019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697,000	其他：本院職務宿舍裝設防盜安全設施、安全門及鐵窗367,000元。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390.40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13	13,987,4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921,06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1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1,571,131	
	其 他	件	53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1,102,029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智慧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234,000	182,234,000	163,629,287	0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82,234,000	182,234,000	163,629,287	0
				0			0
	09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82,234,000	182,234,000	163,629,287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69,343,000	169,343,000	154,993,278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1,446,000	11,446,000	7,412,381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5,000	1,245,000	1,223,628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80,601	2,080,601	2,080,601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53,050	1,053,050	1,053,0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7,551	1,027,551	1,027,551	0
				0			0
			合 計	184,314,601	184,314,601	165,709,888	0
				0			0

產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63,629,287	0	18,604,713	
0			0		
0	0	163,629,287	0	18,604,713	
0			0		
0	0	163,629,287	0	18,604,713	
0			0		
0	0	154,993,278	0	14,349,722	
0			0		
0	0	7,412,381	0	4,033,619	
0			0		
0	0	1,223,628	0	21,372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080,601	0	0	
0			0		
0	0	1,053,050	0	0	
0			0		
0	0	1,027,551	0	0	
0			0		
0	0	165,709,888	0	18,604,713	
0			0		

智慧財產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16,538	116,538	
98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4,394,920	4,414,921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0,001		
	合 計		4,531,459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4052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448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廠商承包職務宿舍安全工程採購案逾期完工違約罰款。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3,992,436	30.49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高，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4,000	-44.44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擔保提存手續費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提存業務成長趨勢及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28,218	9.39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35,120	21.55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影印費收入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00	11.67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83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出售廢紙等收入。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555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小 計	14,301,660	29.48	
	合 計	14,301,660	29.48	

智慧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4,349,722	8.47	(2)	7,912,911
				(1)	6,436,811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4,033,619	35.24	(1)	4,033,552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21,372	1.72		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 計	18,604,713	10.21		18,583,274
	合 計	18,604,713	10.21		18,583,274

產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相關業務需求及各項酬金、鑑定費、旅運費等支出較預期為低所致。2.改善措施:俟審判業務量陸續增加後即可改善,並依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	0		
		0		
		67	採購財物結餘款。	
		21,372		
		0		
		21,439		
		21,439		

智慧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486,000	0	73,486,000	65,188,6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4,000	0	6,484,000	6,532,9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9,000	0	3,999,000	3,948,648
六、獎金	14,411,000	0	14,411,000	15,097,023
七、其他給與	1,901,000	0	1,901,000	2,571,295
八、加班值班費	6,443,000	0	6,443,000	6,204,6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99,000	0	5,299,000	4,320,618
十一、保險	5,871,000	0	5,871,000	6,117,2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7,894,000	0	117,894,000	109,981,089

產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297,359	-11.29	86	75	
48,923	0.75	11	11	
-50,352	-1.26	11	11	
686,023	4.76	0	0	
670,295	35.26	0	0	因請領休假補助人數較預期增加。
-238,355	-3.70	0	0	
0		0	0	
-978,382	-18.46	0	0	
246,296	4.20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28,735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228,735元，支用人數6人。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027,664元，進用派遣人數3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902,600元，進用派遣人數3人。
-7,912,911	-6.71	108	97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產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 政 府 採 購 法 辦 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 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因本院已聘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業務，故本項經費未支用。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270,000	269,448	1.德國司法制度考察。 2.考察德國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審理制度，並參加在漢堡商會召開之「台德智慧財產法律研討會」。
	小 計		270,000	269,448	
	年度合計		270,000	269,448	
	合 計		270,000	269,448	

產法院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618-990627	德國慕尼黑、漢堡	智慧財產法院庭長	李得灶	099	09	24	6	0	0	0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9日秘台廳行三字第0990004427號函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汪漢卿				6	0	0	0	
							6	0	0	0	
							6	0	0	0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應進用身障員工為 3 名，1-7 月進用 1 名，8-12 月再進用重度身障 1 名，依規每進用重度以上身障員工 1 人，可以 2 人合計，故本院已達應進用身障員工 3 名，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漢 一 宇



機關長官：院長 高 秀 真

